

湖北省物价局

鄂价工服函〔2017〕17号

省物价局关于对残疾人随身必备 专用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残疾人随身必备专用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问题的请示》（武发改价格〔2017〕1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《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鄂价工服〔2016〕151号）第十二条（四）款“残疾人随身必备的专用车辆”，是指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第十九条（三）款规定的“肢残人的代步车辆”。

专此函复。

湖北省物价局
2017年3月14日

